#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3日上午9時10分

貳、地點：國光館2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蓓瑜

伍、主席致詞：

一、經查101至112學年度公文量逐年增加，行政事務負荷越發沉重，感謝各位同仁新學年度均續任兼辦行政業務，共同致力教學工作及學校發展。

二、有關112學年度計畫結報作業，感謝同仁依限提前完成，為勉辛勞，於計畫核定結報時或綜理各項業務後，請詳述具體事蹟，一併簽陳辦理敘獎事宜。

三、凱米颱風期間，感謝總務處林建成主任及黃姿僖組長災後儘速到校勘查，並即時陳報災損情形。

四、請導師開學後即時協助學生收心，重建規律校園作息及良好學習態度。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追蹤<br>V/X |
|---|---|---|
| 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召開工程會議提報預估及實際進度，亦請於本校主管或行政會議報告。(總務處)<br>【111下5行】<br>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估驗，請依合約辦理；另涉及新增經費部分，參採廠商提供資料，提交本校工程督導小組審議。(總務處)<br>【111下6行】<br>公共藝術工程請依據同仁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及修正狀況，完成後再進行鑑價會議。(總務處)<br>【112上3行】 |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113年8月29日止，累計工期為253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50.9%，實際進度為69.50%，目前進行5F給水幹管吊管；甲樓梯1F-2F磨石子地磚施工；6F百葉窗塞水路作業。 | V |

| | | |
|---|---|---|
| 工程進度已進入後期，請提前規劃內部裝修事宜。<br>【113 上 1 行】 | | |
| 二、請人事室研議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人事室)<br>【112 下 1 行】 | 修正案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彙整陳核中。 | v |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追蹤 v/x |
|---|---|---|
| 案由一：本校 113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請討論。(教務處)<br>說　明：<br>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1291 號函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9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30032070 號函辦理。<br>二、依前開函示，優先依本案決標廠商及項目名單為原則，擇定學校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自行聯繫廠商辦理協議、履約、施作、驗收，高、國中部分別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後續付款、核銷等作業。<br>三、113 年 6 月 3 至 6 日各領域回傳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品項及需求如列，建議在補助額度內，採購品項及數量為:<br>(一)OneLink +遠距教學[生生平版專案]，採購數量：全校採購（國中 18 班+高中 18 班，共 36 個班）售價：專案價 5 萬元整，授權三年(經費來源自高中部 | 照案執行，皆已完成核銷事宜。 | x |

|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追蹤<br>V/X |
| --- | --- | --- |
| 經資本門)。<br>(二)OneStudy+［生生平版專案］，採購數量：540 組，售價：540 組*$101=$54,540 元，授權一年。(經費來源自國中部經常門)。<br>(三)國中數學互動三視圖[生生平版專案]，採購數量：540 組，售價：540 組*32=$17,280 元，使用期限：1 年。(經費來源自國中部經常門)。<br>四、經費來源:本案高中部資本門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 萬 7,500 元、經常門補助金額為 11 萬 7,500 元；國中部經常門補助金額為 18 萬元 7,440 元。<br>決　議：照案通過。 | | |
| 案由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br>說　明：<br>一、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完成簽核程序。<br>二、旨揭要點草案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br>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br>決　議：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照案執行，業經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X |

|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追蹤<br>V/X |
| --- | --- | --- |
| 案由三：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新訂草案如附件2，請討論。(學務處)<br>說　明：<br>一、本案業於113年6月6日完成簽核程序。<br>二、因本次修訂內容更迭甚鉅，以新訂方式辦理，廢止原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br>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br>決　議：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照案執行，業經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X |
| 案由四：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3，請討論。(輔導室)<br>說　明：<br>一、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增修本要點內容。<br>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br>三、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br>決　議：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照案執行，業經113年6月28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修正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章則。 | X |

|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 | 執行情形 | 追蹤<br>V/X |
| --- | --- | --- |
| 案由五：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br>說　明：<br>一、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故依前開二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檢討修正本校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br>二、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br>決　議：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已提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X |
| 案由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br>說　明：<br>一、配合本校教師會之設立，當然委員增置教師會代表，以及優化選舉委員民主性及效益性之選（推）舉方式，爰辦理本次修正。<br>二、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6。<br>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br>決　議：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已提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X |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 執行情形 | 追蹤 V/X |
|---|---|---|
| 一、請持續更新並確認學校網站之招生資訊，以利國中畢業生選填志願。(教務處) | 照案辦理，持續更新本校高中部升大學榜單至分發入學放榜、警察大學陸續備取。 | X |
| 二、請儘速彙整期末暨暑假行事曆並公告周知。(總務處) | 已完成簽核並公告。 | X |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課務：

1.高一多元選修於每週一第 3-4 節進行。

| 序號 | 課程名稱 | 任課教師 | 上課地點 |
|---|---|---|---|
| 1 | 數位元件實作 | 謝日新 | 生活科技教室 |
| 2 | 哲學進行式 | 中山大學楊婉儀團隊 | 高一甲教室 |
| 3 | 發現，我與城市的生活關聯性 | 許經緯 | 高一乙教室 |
| 4 | 科學醫學 STEAM 探究與實作 | 清華大學王薪惠 | 生物實驗室 |
| 5 | AI 實作入門：從生活議題到實戰應用 | 臺灣師大蔡芸淨教授<br>許瀚濃協同 | 402 電腦教室 |
| 6 | 日語 | 林瓊紅 | 高一丙教室 |
| 7 | 基礎越南語 | 阮氏香 | 高一丁教室 |

| | | | |
|---|---|---|---|
| 8 | 讀出素養力 | 翁嘉孜/外師 | 高一戊教室 |
| 9 | 科學新知探索 | 謝隆欽/廖純姿<br>汪仁濬/謝易晉 | 高一己教室 |

2.高一彈性學習時間 1 節，於每週三第 4 節實施自主學習培力課程及學習扶助課程。

3.高二彈性學習時間於每週三第 5-7 節進行，全年跑班選修，實施內容有自主學習 4 組、校內及校外微課程、學習扶助及圖書館辦理之講座。

(1)高二微課程-第一週期：

i.校內微課程

| 序號 | 課程名稱 | 任課教師 | 上課地點 |
|---|---|---|---|
| 1 | 初級韓語 | 高雄大學 洪信惠 | 高二丙教室 |
| 2 | 中階日語 | 中山大學 森國松江 | 中山大學外文系 LA3003 |
| 3 | AI 科技與實作 | 陳振杰 | 502 專題教室 |

ii.校外微課程：高醫微課程，在高醫上課；「中階日語」在中山大學上課。

(2)高二微課程-第二週期：

i.校內微課程

| 序號 | 課程名稱 | 任課教師 | 上課地點 |
|---|---|---|---|
| 1 | 初級韓語 | 高雄大學 洪信惠 | 高二丙教室 |
| 2 | 中階日語 | 中山大學 森國松江 | 中山大學外文系 LA3003 |
| 3 | 綠能半導體 | 高雄大學 廖英彥 | 高二丁教室 |

ii.校外微課程：高醫開課，在高醫上課；「中階日語」在中山大學上課。

4.高三彈性學習時間 3 節，各班依班群屬性，開設物理應用、化學應用、物化應用、生物地科應用、數學統合、公民應用、英文應用、地理應用、歷史應用等課程供學生選修，未選修者提出自主學習計畫至圖書館自習。

(二)競賽辦理：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第 5 節辦理高中部及國三英文單字賽，續辦理高市語文賽報名競賽相關事宜。

(三)試務工作：113 年 9 月 3 至 4 日（星期二至三）國三模擬考及 9 月 4 至 5

日（星期三至四）高三模擬考。

(四)本學期預計申請計畫經費：

1.高級中等學校113學年度辦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增鐘點費。

2.113 學年度國立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國中開課經費。

3.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語文）、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課程開課經費。

4.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經費。

5.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開班經費。

(五)國中學習扶助：預訂 113 年 9 月 13 日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提案討論113學年度實施計畫及113年第三期受輔名單。

(六)高中學習扶助：

1.高一學生擬於第一次段考後依成績調查學生意願。

2.高二學生已於暑輔期間調查完畢，開設數學及物理各1班。

二、註冊組

(一)升學作業：

1.113 年 9 月 6 至 1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高中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報名作業，10 月 19 日測驗。

2.113年10月中旬辦理國三優先免試入學學校意願調查。

(二)本學期預定召開會議：

1.113 年 9 月 16 日召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會議，訂定本校高中部 113 學年度各領域各科評量方式及占分比率。

2.113 年 9 月 27 日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規劃 113 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作業日程。

3.113 年 10 月擇期召開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決定高中部114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名額。

4.113 年 11 月擇期召開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訂定國中部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作業須知。

5.113 年 11 月擇期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議訂定 114 學年度校內推薦原則及作

業期程。

(三)法規修正：

1.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修正重點如下：

(1)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適用法規，並為鼓勵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異者，及鼓勵學生參與國外學校、機關或機構合作辦理之雙聯學制，修正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相關規定。

(2)增訂「身心調適假」請假別，協助學生更覺察自己心理狀況，但於學校定期學業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也不列入學生修習科目三分之一缺課節數計算。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案，本校獲補助經費新臺幣 4 萬 4,200 元，已函送領據辦理請款作業。

三、設備組

(一)中華民國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高級中等學校組本校榮獲學生黃詠靖以「禽畜糞堆肥除臭與氨氣資源化」為題，榮獲大會獎高級中等學校組環境學科第一名，指導教師黃翠瑩。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學校/學生教科用書補助案」，正辦理核結事宜。

(三)「112 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已完成核結事宜。

(四)「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案，正辦理核結事宜。

四、實研組

(一)113 年 7 月 11 日下午辦理升高一數理、雙語實驗班聯合成果發表會，邀請高一、二師生及家長約 150 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二)113 年 8 月 14 日下午辦理升高二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並邀請中山大學師培中心張宇慧、張至慶及宋宥賢助理教授到場指導學生研究方法與口頭發表技巧，活動圓滿完成。

(三)113 年 8 月 19 至 20 日辦理高二英語主播營，共 32 名學生參加。學生模擬入棚播報英語新聞等活動，活動圓滿成功。

(四)113 年 8 月 23、26 及 27 日上午辦理 google 認證 Level 1 研習，共 5 校 27 名教師參加，認證通過率 95%。

(五)113 年 9 月 5 日中午召開 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第一次工作會議。

(六)113 年 9 月 6 日中午召開 113 學年度專題研究指導會議。

(七)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次實驗班導師會議，訂於 9 月 9 日中午召開第二次會議。

(八)113 年 9 月 12 日下午與屏東女中共同辦理 113 學年度南區前導學校期初會議，進行本學期活動規劃討論，諮詢委員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鍾蔚起教授。

(九)112 學年度專案計畫結案進度：

1. 111 入學及 112 入學之實驗班期中報告已函報國教署。
2. 預計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函報 110 學年度入學之實驗班期末成果報告。
3. 擴增雙語實驗班成果報告俟繳回結餘款後函報國教署。
4. 高中優質化計畫成果已上傳計畫網頁，於 113 年 9 月 9 日前辦理經費核結。
5. 高中均質化計畫成果已上傳計畫網頁，並辦理經費核結。

(十)113 學年度申辦專案計畫

1. 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入學之雙語實驗班計畫（113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83851C 號函）。
2. 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入學之數理實驗班計畫（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400065J 號函）。
3.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494 萬 8,571 元，含人事費 385 萬 4,435 元（聘專案助理 1 名，外籍教師 1 名，雙語代理教師 2 名），業務費 79 萬 4,160 元，資本門 30 萬元（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058A 號函）。
4.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計畫，建議補助經費 300 萬元，含經常門 210 萬元，資本門 90 萬元（113 年 7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59 號函）。

5.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145萬元，含人事費64萬9,971元（得聘專案助理1名），經常門80萬29元（113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3047號函）。

6.教育部國教署高中均質化學校計畫，建議補助經費 79 萬元，含經常門 42 萬 6,000 元，資本門 36 萬 4,000 元（113 年 8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126號函）。

(十一)本學年度新聘任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專案助理林采諭。

(十二)本學期實習老師1名到校實習，資料如下表。

| 編號 | 姓名 | e-mail | 分機 | 國/高 | 科別 | 教學輔導 | 導師輔導 | 行政輔導 |
|---|---|---|---|---|---|---|---|---|
| 1 | 劉祐銘 | tp14 | 209 | 高中 | 生物 | 黃翠瑩 | 黃翠瑩 | 教務處<br>林月芳 |

**【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一)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1.113學年度旨案計畫獲核定補助120萬元。

2.本校李璧瑩及外師 Vhanessa 獲高雄市教育局辦理提升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二之5-2「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優等獎。

(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113 學年度獲核定補助 108 萬 6,484 元。

(一)與國外校際合作計畫：已完成核報結算，執行率 88,63%，繳回 2 萬 2,741 元。

(二)國際教育計畫：113學年度獲核定補助50萬元。

(三)提升英語文能力計畫：113學年度獲核定補助35萬元。

(四)優質化D1-1-2：擬於113年10月25日舉辦國際講座，主題為「美國、台灣、香港、大陸—那些年我走過的路，掉過的坑」。

二、國際交流

(一)2024ASEP：日本立命館宇治高校欲與本校組隊參加，目前協調中。

(二)2025AYF：

1.擬於韓國舉辦，日期待定。

2.本校為2026年主辦學校。

(三)國際扶輪社交換計畫：Philip（巴西，男）、Gi（巴西，女）及 Cyn（泰國，女）分別安置於高一戊、高二戊及高一己。

**【學務處】**

一、家長會

(一)113年9月18日（星期三）18時30分召開112學年度常委會。

(二)113年9月27日（星期五）19時召開113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

二、校友會

(一)113年9月7日（星期六）10時舉行第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11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六）10 時至 15 時假台糖高雄花卉農園中心舉行「中秋月烤」烤肉活動。

(三)113年11月2日配合校慶辦理「感謝師恩暨校友回娘家」活動。

(四)暫訂 11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 假本校體育館辦理「兵果活動」，活動內容與日期預計113年10月份召開籌備會議。

三、訓育組

(一)113級畢業紀念冊及證件照拍攝：

1.113學年度高、國三證件照於113年9月2及3日(星期一、二)拍攝，並於9月6日(星期五)提供高三學生證件照給註冊組進行英聽報名。

2.生活照拍攝時間訂於113年11月6及7日(星期三、四)，簽核後請教學組發放課務異動通知。

(二)教室佈置比賽暨公佈欄競賽：

1.教室佈置暨公佈欄比賽預計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辦理評分。

2.請各處室定期更新負責區域之公佈欄。

(三)校慶相關活動：班級隊呼比賽、無塑園遊會、壁報比賽實施計畫，待校慶籌備會議召開完畢後發放至各班。

(四)第79期國光通訊：預計於114年1月出刊，請各處室先行評估可放入之文案主題，並於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前回報訓育組以利版面編排。

(五)113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8 至 13 日(星期六至五)辦理，學生報名人數 38 人，已達人數上限，將於近期進行招標作業。

(六)戶外教育：

1. 國三戶外教育於 113 年 10 月 16 至 18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
2. 國一戶外教育預定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辦理，地點尚待與國一導師討論。

(七)訓育組近期活動：

1.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至 27 日(星期五)辦理空中傳情-廣播歌曲及相關敬師活動。
2.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辦理明基基金會講座「BenQ 夢想行動校園講座-從太陽回來的人」，講師為前太陽馬戲團成員陳星合老師，參與年級為高、國一、二同學。

四、衛生組

(一)防疫工作：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2968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仍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

1. 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佩戴口罩。
2. 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3. 併發症(中重症)者處置原則：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公假」，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二)登革熱及小黑蚊防治：

1. 每週進行全校水溝登革熱熱點巡檢及投藥。
2. 每周三進行小黑蚊防治，於校園青苔處噴灑漂白水以消除蟲卵。

3.爰請各處室每日落實「巡、倒、清、刷」校園環境整頓及孳生源巡檢暨清除工作，以降低校園病媒蚊的密度。

4.113 年 8 月 24 日已完成開學前一周全校病媒蚊噴藥防治工作。

(三)營養午餐

1.113 年 7 月 19 日已完成 113 學年度營養午餐廠商評選作業，得標廠商為耕域食品公司，並於 8 月 20 日完成營養午餐議價。

2.擬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午餐委員會議。

(四)衛生組執行計畫：

1.多元生理用品：請各年級導師回報 113 學年度新增不利處境學生(導師認定)名單，待確認完成後依規定賡續辦理 113 年多元生理用品計畫，並同時申請 114 年多元生理用品計畫。

2.國教署補助本校 113 年度登革熱防治經費：已於 113 年 4 月 21 日及 8 月 24 日完成 2 次全校噴藥防治工作，擬於 11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前再施作 1 次全校環境噴藥防治工作。

五、社團活動組

(一)113 年 8 月 1 日及 6 日辦理高、國中新生線上選社說明及社團招生活動。

(二)113 年 8 月 12 至 16 日辦理社團招生甄選活動。

(三)113 年 9 月 3 至 8 日(星期二至日)進行線上社團選社。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7 次社團活動：113 年 9 月 20 日、10 月 4 日、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12 月 6 日、12 月 20 日、114 年 1 月 3 日。

(五)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六)辦理 67 週年校慶運動會。

六、生輔組

(一)6 至 8 月份工作重點

1.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暑假期間辦理特定人員調查，本校無特定人員。

(2)暑假期間實施校外聯巡，狀況正常。

(3)暑輔期間實施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事宜。

2.性別平等：

(1)6、7月由校長主持召開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事宜。

(3)辦理本校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3.友善校園：

(1)暑假期間辦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2)113年8月30日至9月5日，為本學期友善校園週期程，宣導主題為「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由校長於校務會議及始業式向全校教職員工生宣導；開學日第1節全校師生收視相關宣導影片；各教官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宣導。

4.學生事務：

(1)協助辦理高一新生訓練開訓典禮。

(2)協助辦理國一新生訓練開訓典禮。

(3)協助各處室辦理幹部訓練時間暨場地規劃事宜。

(4)運用各項集會時機宣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

(二)預劃辦理事項

1.交通安全：

(1)持續宣導學生上放學通勤安全注意事項。

(2)協助辦理本學期親職座談會交通引導事宜。

2.性別平等：賡續管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3.友善校園：

(1)113年8月30日至9月5日為本學期友善校園週期程，持續於各項集會時機實施宣導事宜。

(2)賡續管辦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行政程序處置作業。

4.校園安全：

(1)113年9月10日，於晨間集合時機實施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預演事宜。

(2)113年9月20日9時21分，實施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事宜。

(3)113 年 9 月 20 日 9 時 21 分，實施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事宜。

5.法規修訂作業：

(1)賡續修訂「學生請假規定」。

(2)賡續修訂「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3)賡續修訂「學生獎懲要點」。

**【總務處】**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113 年 8 月 29 日止，累計工期為 253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 50.9%，實際進度為 69.50%，目前進行 5F 給水幹管吊管；甲樓梯 1F-2F 磨石子地磚施工；6F 百葉窗塞水路作業。

二、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 8 月 16 日辦理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工程查核作業，無扣點之情形，承商辦理各項缺失改善作業。

三、申請 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改善忠孝館鋁門窗、電器開關、走廊天花板等，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完成驗收作業。

四、申請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老舊廁所整修美化計畫，核定經費 482 萬 7,168 元，進行八德館南側廁所整修美化工程，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作業中。

五、113 學年度註冊單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開學日發放，繳費截日為 9 月 13 日（星期五）。

六、113 年 8 月份公文統計：已逾辦理期限待辦件數共計 2 件（其中 0 件已辦理展期申請）。

| | 秘書室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輔導室 | 圖書館 | 人事室 | 主計室 | 國中部 |
|---|---|---|---|---|---|---|---|---|---|
| 已逾限待辦結件數 | 0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 展期件數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七、113 年 9 月份校園場地租借狀況如下：

(一)逸啟飛公司：9 月 1、8、15、22 日（13 至 17 時）借用體育館。

(二)中山推教：預計 9 月 18、25 日（18 至 22 時）及 9 月 22 日（8 至 13 時），借用八德館英文專科教室。

(三)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9 月 12 日（14 至 18 時）借用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四)高雄市各級學校長會長協會：9 月 15 日（9 至 12 時）借用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

(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9 月 18 日（9 至 12 時）借用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

(六)楊雅琴（芭蕾舞團）：9 月 28 日（10 至 17 時）借用公弢館 2 樓演奏廳。

**【輔導室】**

一、工作業務分配

| 主責教師 | 重點業務 |
|---|---|
| 樊彥均主任 | ✓高中生涯與升學活動<br>✓全校親職座談會及其他家庭教育業務<br>✓學生申訴窗口<br>✓高中部學生輔導轉介窗口 |
| 林思瑜組長 |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活動推行<br>✓辦理技藝教育課程<br>✓學生資料保存與管理 |
| 蔡月芬老師 | ✓生命教育及生涯規劃授課<br>✓特功聯盟<br>✓高三青年就業與儲蓄帳戶方案 |
| 陳威彤老師 | ✓國中部學生輔導轉介窗口<br>✓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生宣導 |
| 許慈玉老師 | ✓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業務 |
| 張慧勤老師 | ✓國中綜合領域輔導活動科授課 |

二、暑假期間已完成業務：

(一)國中新生「性平教育宣導課程」（1 小時）。

(二)與導師說明轉銜個案心理及特教需求，本屆新生轉銜個案人數：

1.特教生：高中 2 名，國中 1 名。

2.國小轉銜高關懷學生：高中 0 名，國中 4 名。高關懷學生至少持續追蹤輔

導 1 學期。

(三)畢業之高關懷輔導轉銜學生，國中 4 位皆已銜轉至下一就學階段學校；高中 7 位，其中 6 位已銜轉至下一就學階段學校，1 位就業列案追蹤，6 個月後進行結案評估。

(四)導師輔導系統操作及紀錄原則提醒。

(五)113 年 7 月 30 日辦理「113 年大學考試分發志願選填說明會」，參加人數 19 人。

(六)113 年 8 月 28 日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自殺防治研習」。

三、開學第一至二週辦理綜合資料表更新及新生綜合資料表建置(高中為線上，國中為紙本)

四、於開學第 2 至 3 週調查新住民子女、家庭型態及跨國銜轉學生調查，彙整資料後提供註冊組。

五、技藝教育課程

(一)課程時間：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每週三第 1 至 3 節。

(二)交通車：中山工商隊於 7 時 20 分在喬益廣場上車；海青工商隊於 7 時 50 分在大門口上車。

(三)隨隊教師：游詠麟教師帶隊至中山工商；國中輔導活動科張慧勤教師帶隊至海青工商。

(四)參與學生人數：中山工商 14 人；海青工商 8 人。

六、113 學年度親職座談會規劃於 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8 至 12 時辦理，下列事項請配合：

(一)請於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放學前將「新生家長座談會」簡報檔寄送至輔導主任信箱（tk08）。

(二)各處室若有「舊生家長須知事項」，請於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放學前寄至輔導組長信箱（tk13）。

(三)參加新生家長座談會之行政主管，請於當日 7 時 40 分至八德館六樓協助接待新生家長。

(四)請學務處協助提醒國、高一導師於 7 時 50 分至八德館六樓集合，由校長向新生家長介紹班級導師。

七、113 年 9 月 15 日（星期日）9 至 12 時協助「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辦理「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教」講座，地點為國光館五樓階梯教室，目前本校報名人數約 100 人。

八、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午休辦理高三大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說明會，地點於 GIS 教室。

九、特教業務

(一)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編配班級（高中 7 人，國中部 3 人，共 10 人）：

| 班級 | 姓名 | 生理性別 | 障別 | 班級導師 |
|---|---|---|---|---|
| 高三 乙班 | 侯生 | 男 | 自閉症 | 鄭涵方 |
| 高三 丁班 | 吳生 | 男 | 自閉症 | 林倖如 |
| 高二 甲班 | 郭生 | 男 | 身體病弱(輕度) | 呂定璋 |
| 高二 乙班 | 黃生 | 男 | 自閉症 | 朱世峰 |
| 高二 戊班 | 黃生 | 女 | 腦性麻痺(中度) | 陳梅欣 |
| 高一 甲班 | 劉生 | 男 | 自閉症 | 江青憲 |
| 高一 乙班 | 黃生 | 男 | 學習障礙(數學運算) | 謝隆欽 |
| 國三 1 班 | 蔡生 | 男 | 自閉症 | 王政中 |
| 國二 1 班 | 羅生 | 男 | 自閉症 | 薛上祈 |
| 國一 1 班 | 方生 | 男 | 自閉症 | 林宥憲 |

(二)113 學年度非特教生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高中 1 位，國中 1 位）：

| 班級 | 姓名 | 生理性別 | 障別 | 班級導師 |
|---|---|---|---|---|
| 高三甲班 | 王生 | 女 | 第七類(肢體) | 師秀珍 |
| 國三 1 班 | 李生 | 女 | 第七類(肢體) | 王政中 |

(三)於開學第二、三週中午時間召開高、國中特教生 113 學年度期初 IEP 會議。

(四)國三跨教育階段特教生 1 名，國中部疑似特教生 3 名（國二柯生、莊生，國三蔡生），鑑定資料彙整於 113 年 9 月 30 日送件。

**【圖書館】**

一、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補助金額共計 98 萬 8,000 元，用於新建綜合學大樓各教室無線 AP 及邊際交換器的建置。

二、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辦理圖書志工訓練。

三、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第 5 至第 6 節，舉辦高二自主學習動態成果展。發表者於圖書館視聽室進行報告，其餘學生透過 Google Meet 在教室觀看動態發表直播。本次活動由導師擔任評審，共有 9 組報告參加。靜態成果展於 9 月份透過 Padlet 平台進行展示並在校網上進行投票，計票結果於 9 月底公布，將選出前三名優秀作品，並贈予小禮物。

四、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第 5 至第 6 節舉辦自主學習講座，講題為「開啟自主學習大門」，邀請沃墾團隊為全體高一學生解說自主學習的概念，地點為八德館 6 樓。

五、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在國光館四樓 402 電腦教室，辦理「113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研習」，內容包括投稿注意事項說明、評審標準介紹及小論文抄襲比對的判讀指引。

六、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第 5 至第 7 節，舉辦全體高二學生的主題書展暨自主學習講座，講題為「學習歷程檔案 47 老師來解惑」。講座由黃仕親先生主講（著有《別被「平凡」的學習歷程耽誤你「非凡」的人生》一書），地點為八德館 6 樓。

七、受颱風影響，暑期國一 1、3、6 班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延期至開學第一週辦理。

**【人事室】**

一、近期人事動態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異動別 | 異動日期 | 備註 |
|---|---|---|---|---|---|
| 教務處 | 張慧勤 | 代理教師 | 到職初聘 | 113.08.30 | 國中部輔導專長，代理懸缺 |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異動別 | 異動日期 | 備註 |
|---|---|---|---|---|---|
| 輔導室 | 蔡月芬 | 代理輔導教師 | 到職初聘 | 113.08.30 | 高中部輔導教師，代理請假及育嬰留停至114.7.31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定期(年度)性不適任人員紀錄查閱。申請查閱對象除本校全體公勞保教職員同仁外，須請各處室協助提供「非在本校投保但經常性出入本校之工作人員」。本項作業資料蒐集格式範例如下，請各處室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提供 excel 電子檔予本室承辦同仁，俾利彙辦。

| 序號 | 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生日(西元年/月/日) |
|---|---|---|---|
| 1 | A123456789 | 王小明 | 1980/1/1 |

三、教育部國教署已委請廠商完成建置雲端差勤系統「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如下：

(一)系統個人首頁上的【個人訊息】會顯示使用者次月補休屆期資料。

(二)通知單位主管的功能，需至【差勤管理/系統基本設定/加班關懷通知設定】新增『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類別』後，才會在單位主管的個人訊息呈現。

(三)目前預警通知為每個月 1 日，顯示次月補休屆期明細。(如 7 月 1 日會在個人訊息通知下個月即將到期，亦即 8 月 1 至 31 日之補休)。承上，此預警訊息通知，僅會在個人訊息呈現 20 天。若於屆期前已申請補休完畢，並不會異動更新訊息內容。

四、教育部國教署有鑑於監察院歷年調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欠缺個人已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認知，以致兼職、經營商業、收取工程回扣涉嫌貪污觸犯刑章等情事，層出不窮，遂以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政字第 1130095896 號函請各校加強法令宣導。以下 2 項宣導措施敬請配合於期限內完成：

(一)本日發下「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注意事項切結(告知)書」，請各位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詳閱後簽名，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班前繳回

人事室。

(二)請本校教師兼任主管人員及全體公務人員，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運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數位線上課程，取得至少 1 小時之「廉政與服務倫理」課程研習時數。

**【主計室】**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2 日來函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每人每日膳費 340 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 120 元範圍內供應，早餐及茶水仍維持 60 元及 40 元。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 280 元為基準編列。

二、依來函說明二：有關已核定尚在執行期間之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得於原計畫總額內依本次修正標準調整支應。

三、學校部門預算（含教師甄試等自籌經費）因業務費拮据，為避免排擠其他經費，致影響校務運作，故仍維持膳費為每人午、晚餐每餐單價 90 元範圍內供應。

**【秘書】**

112 學年度校務成果簡報及影音檔已上傳學校共用雲端硬碟-KKSH 行政資料-02_學校簡報 PPT 及圖檔-學校及訪視簡報-1130921_112 學年度校務成果簡報，如有需要之行政處室，請自行下載運用。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13學年度教師協辦行政事項及每週減授鐘點節數案，如附件1，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三點第（六）項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辦理。

二、旨案經費補助本校每週減授鐘點節數數額至多 28 節。

三、本校 113 學年度協辦行政教師、協辦行政事項及每週減授鐘點節數，由處室主管提出，如附件 1。

四、高中部六大領域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特教業務承辦人、前導學校專案計畫、國中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專案計畫、國中部閱讀推動教師等名單，如附件 1，提供一併檢視。

五、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進入協辦行政教師遴聘程序。

六、依規定於 113 年 9 月期限前上傳會議紀錄，據以申請作業。

七、依照審查結果辦理鐘點費核撥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113學年度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

二、113 學年度六大領域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為國文科江青憲、英文科劉盈秀、數學科吳宜憲、社會領域蔡涵如、自然領域汪仁濬、藝能領域黃保荐。

三、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第三項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68238 號函辦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事宜。（應確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 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另除有特殊情形，報經本署同意者外，以採擇優而不重複減授為原則）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113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第2次採購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1291 號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9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30032070 號函辦理。

二、旨案補助經費目前餘額：高中資本門 6 萬 7,500 元，經常門為 11 萬 7,500 元；國中部經常門 11 萬 5,620 元。

三、彙整綜合、數學、藝術領域回傳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品項及需求，於補助經費額度內，建議第 2 次採購品項及數量為：

(一)品項一：PDF 文電通專業版 PDF 編輯與轉換[生生平版專案]，永久授權，單價 4,036 元，採購數量 11 套，合計 4 萬 4,396 元整。（經費來源高中部經常門）

(二)品項二：MathType 數學符號編輯軟體，3 年授權，單價 5,400 元，採購數量高、國中各 6 套，共計 12 套，合計 6 萬 4,800 元整。(經費來源高中部經常門、國中部經常門各 3 萬 2,400 元)。

(三)品項三：LoiLoNote School 互動式教學軟體，單價 250 元，採購數量 111 套，合計 2 萬 7,750 元（經費來源國中部經常門）。

(四)品項四：Padlet，1 年授權，單價 1,680 元，採購數量 5 套，合計 8,400 元（經費來源:高中部經常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 號函，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作業，如附件 2。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五：本校「教師聘約」修正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規定辦理。

二、檢附聘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本次風災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新臺幣 128 萬元，已部份支應完修四維館金屬欄杆，另因校舍屋頂漏水及各項設施報修頻繁，請總務處持續執行災後復原作業並盤點災損情形，以備教育部國教署專案勘查。

二、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3 年 8 月 16 日到校查核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成績 83 分（甲等），工程進度及品質達標，成績優異，請總務處續辦相關人員敘獎事宜。另查核意見所提工程變更設計相關內容，請總務處於工地會議提出，並請建築師儘速辦理。

三、為提供高三學生良好晚自習環境，改善國光館地下室環境及設施，請各處室辦理以下事項：

(一)飲水機請總務處整理維護並使機台正常運作，提供學生安全衛生之飲用水。

(二)請學務處移除東側樓梯至自習教室間之枯死盆栽、整理掃地用具及清潔地下室地板。

(三)請教務處宣導晚自習學生，自習時間保持安靜並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四、請財產保管人妥善保管既有財產，如財產已逾保存年限仍堪使用者，應繼續使用；如財產已毀損，未完成報廢前，不得隨意棄置，仍應妥善存放。報請總務處辦理報廢作業時，應併附毀損財產物品辦理。

五、鑑於雙語實驗班計畫補助減少，業務費用有限情形下，請實研組妥為規劃雙語活動。

六、為讓新生家長了解本校規定之接送學生路線及方式，請學務處於 113 年 9 月 21 日全校親職座談會時，提供相關資料予導師代為宣導。

七、近期颱風生成，外圍環流造成陣雨，請總務處加強檢視教室門窗及屋頂通水孔狀況，另請學務處衛生組協助清除操場及公弢館周圍落葉，避免水溝蓋堵塞，造成排水不良。通學步道至校門口須觀察排水情形，若水流造成校門口積水，請即時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反映排除問題。

八、各單位辦理講習，請承辦同仁會前進行場勘，並於講師開講前宣導學生聽講禮節及態度，珍惜每次聽講機會。

拾、散會：11 時 30 分。

113學年度協辦行政工作事項及協辦教師　　113.9月　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處室 | 組別 | 每週協辦節數 | 協辦行政教師 | 協辦行政事項 |
|---|---|---|---|---|
| 教務處 | 主任 | 2 | 鄭涵方 | 雙語教學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教師討論產出雙語教學教案，執行備觀議課及成果彙編 |
| 教務處 | 教學組 | 2 | 江青憲 | 學習歷程自述課程表達力課程教師社群增能規劃，帶領課程執行、回饋修正、產出自編教材及實施成效評估<br>國文領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規劃安排 |
| 教務處 | 教學組 | 2 | 吳宜憲 | 全年級跑班選課、加退選作業、選課事務、跨校聯盟課程到大學端駐點 |
| 教務處 | 教學組 | 2 | 李家緯 | 學習扶助課程執行事務<br>(包含：開班調查通知、檔案建立、執行評鑑績效評估檢核相關文件建立) |
| 教務處 | 實研組 | 2 | 汪仁濬 | 部定必修-探究與實作課程模組規劃，帶領課程共備、觀課、回饋修正、產出教材、成果發表會(辦理探究營隊)及課程評鑑 |
| 教務處 | 實研組 | 2 | 楊英如 | 雙語實驗班召集人，課程計畫書修正意見彙整與回覆、籌劃專題講座、校外活動競賽報名、校外參訪與聯繫窗口、引導學生籌劃辦理特色課程成果發表會及草擬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實驗課程部分)彙整 |
| 教務處 | 實研組 | 2 | 黃翠瑩 | 數理實驗班召集人，課程計畫書修正意見彙整與回覆、籌劃專題講座、校外活動競賽報名、校外參訪與聯繫窗口、引導學生籌劃辦理特色課程成果發表會及草擬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實驗課程部分)彙整 |
| 教務處 | 實研組 | 2 | 蔡涵如 | 國際教育社群召集人，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SDGs主題融入社會領域課程盤點彙整，規劃未來課程執行及實施成效評估 |
| 教務處 | 實研組 | 2 | 劉盈秀 | 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SDGs主題融入英文科課程盤點彙整，規劃未來課程執行及實施成效評估<br>全英專案計畫執行評估<br>提升英文成效執行評估 |
| 學務處 | 訓育組 | 2 | 陳家全 | 依據學校發展方向協辦獨創性活動，規劃學校特色活動等課程內容，如戶外教育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節日慶祝、國內外交流。 |
| 學務處 | 訓育組 | 2 | 王于瑄 | 依據學校發展方向協辦獨創性活動，規劃學校特色活動等課程內容，如戶外教育教學參觀、媒體識讀、學習成果發表、國內外交流、聯誼活動、校際交流發表活動。 |
| 學務處 | 衛生組 | 2 | 謝日新 | 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SDGs主題(環境教育、海洋教育)融入藝能領域課程盤點彙整，規劃未來課程執行及實施成效評估 |
| 輔導室 | 輔導組 | 2 | 游詠麟 | 職業探索與試探課程紀錄與反饋事宜 |
| 輔導室 | 輔導組 | 1 | 張慧勤 | 生涯探索與試探課程紀錄與反饋事宜 |
| 總務處 | 庶務組 | 1 | 林昀彤 | 美感教育融入課程規劃與實踐成果報告 |
|  | 申請總節數 | 28 |  |  |

前導學校專案計畫

| | | | | |
|---|---|---|---|---|
| 圖書館 | 主任 | 2 | 盧毓騏 | 自主學習社群召集人、自主學習基礎課程、計畫說明、計畫審查事務、成果展事務 |
| 教務處 | 主任 | 2 | 陳美淋 | 學校數位核心小組業務協辦 |

課程諮詢教師

| | | |
|---|---|---|
| 召集人 | 李銀胎 | 3 |
| 教師 | 蔡孟莉 | 2 |
| 教師 | 廖純姿 | 2 |
| 教師 | 朱彧瑩 | 1 |

特教業務承辦人

許慈玉 6

國中部閱讀推動

林芳宇 10

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部分領域專案計畫

| 教師 | 減授節數 | 協辦/負責事宜 |
|---|---|---|
| 黃玟瑾 | 1 | 雙語共備社群召集人，綜理雙語教學業務，籌辦雙語計畫相關活動及統籌2024國際扶輪社交換生。 |
| 白依婕 | 2 | 1.雙語共備社群協辦規劃共備會議、諮輔會議及協助成果報告。 |
| | | 2. 協助輔導科雙語課程共備、教案產出及協同觀課(執行紀錄表)。 |
| 佘歆儀 | 2 | 1.協助體育科雙語課程共備、教案產出及協同觀課(執行紀錄表)。 |
| | | 2. 國中部計畫之雙語資料統整科技化主要協助教師。 |
| 吳培甄 | 2 | TFETP外籍教師聘僱、課程、活動之計畫協辦教師。 |
| 薛上祈 | 3 | 1. 協助視覺藝術科雙語課程共備、教案產出及協同觀課(執行紀錄表)。 |
| | | 2. 協助國中部雙語教學奠基暨扶弱課程協辦教師，負責活動策劃及記錄。 |
| 李璧瑩 | 2 | 協助音樂科及視覺藝術雙語課程共備、教案產出及協同觀課(執行紀錄表)。 |
| 林思瑜 | 1 | 八年級輔導科雙語課程規劃、授課、教案、活動、影片產出教師(1份完整單元教案及錄製1堂雙語教學影片) |
| 張慧勤 | 1 | 八年級輔導科雙語課程規劃、授課、教案、活動、影片產出教師(1份完整單 |
| | | 元教案及錄製1堂雙語教學影片) |
| 潘彥伃 | 2 | 七年級音樂科雙語課程規劃、授課、教案、活動、影片產出教師(產出2份完整單 |
| | | 元教案及錄製2堂雙語教學影片) |
| 謝佳玲 | 2 | 九年級體育科雙語課程規劃、授課、教案、活動、影片產出教師(2份完整單元教案及錄製2堂雙語教學影片，上下學期各1) |
| 吳美萱 | 2 | 八年級視覺藝術雙語課程規劃、授課、教案、活動、影片產出教師(2份完整單元教案及錄製2堂雙語教學影片，上下學期各1) |
| 陳怡君 | 1 | 雙語結合優質化國際教育協辦教師。 |
| 總節數 | 21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等~~的~~對待與尊重。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修訂文字 |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修訂文字 |
|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進~~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修訂文字 |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修訂文字 |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含~~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修訂文字 |
| 十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修訂文字 |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 修訂文字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訂草案）

104 年 11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3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等~~的~~對待與尊重。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進~~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之~~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十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特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特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依立法體例，酌作修正。 |
| 十四、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範事項，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規範事項內容如下：<br>(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br>(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br>(三)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br>(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之規定，將該準則相關條文納入聘約規範。<br>**參考法規：**<br>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br>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

| | | |
|---|---|---|
| | | 九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 | 十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本條文內容已併入第十四點規範，爰予刪除。 |
| 十五、教師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其所犯之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罰之。 | 十六、教師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其所犯之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罰之。 | 一、點次變更。<br>二、依立法體例，酌作修正。 |
| 十六、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七、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一、點次變更。<br>二、依立法體例，酌作修正。 |
| 十七、教師應遵守及瞭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並強化自身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十八、教師應遵守及瞭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並強化自身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點次變更。<br>二、依立法體例及配合修法後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酌作修正。<br>**參考法規：**<br>一、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二條：「(第 1 項)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

| | | |
|---|---|---|
| | |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第 2 項)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br>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三條：「(第 1 項)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第 2 項)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br>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四條：「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br>四、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五條：「(第 1 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第 2 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第 3 項)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 |

| | | |
|---|---|---|
| | | 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 | 明訂未盡事宜，並依立法體例獨立規範。 |
| 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九、本聘約之制定與修改，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辦理。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修正時，本聘約應隨同修正。 | 依立法體例，酌作修正。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105 年 06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特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二、聘約之起迄日期應配合學年度。學期中受聘者，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

三、學校初聘教師時，應隨同聘書發給相關法令及學校章程。

四、教師解約離職應於寒、暑假以書面提出辦理；未依限提出者，應經學校教評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離職。依前項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

五、教師授課節數由學校依據相關規定、員額編制及實際狀況，制定編制原則。

六、學校之行政或活動非經校務會議或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影響教師上課。學校於非正常工作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唯應依有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獎勵或報酬。

七、教師有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義務並應協助執行導護工作。

八、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研究、進修研習或編選教材準備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九、學校及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教師會制定之自律公約。

十、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應先經學校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十一、教師因教學或辦理兼任之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照護與處理。

十二、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維持教育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宣傳。

十三、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身生安全。

十四、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範事項，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規範事項內容如下：

(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五、教師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其所犯之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罰之。

十六、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二)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十七、教師應遵守及瞭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並強化自身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十八、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